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HJC2024-J1-00002-TQ

项目名称：2024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4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0
第六章	评定标准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天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BH2024-J1-00002-TQ)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2024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2024-J1-00002-TQ

项目名称：2024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8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2024年专用设备一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 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

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广西北海市公园路 49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68103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广东路 109 号瀚宇国际大厦 1 幢 606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838634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品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4-J1-00002-TQ
2	谈判供应商资格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报价要求	（1）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报价须逐项列明单价，谈判最终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2）报价包括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试验、保修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4	谈判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谈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15时00分 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
6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4年4月24日15时00分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实行在线谈判。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8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为：<u>10000.00元</u>。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天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广东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0 16551 09000 0094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b>相关要求：</b></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谈判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谈判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谈判供应商必须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b>，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b>备注：</b></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谈判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p>

10	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桂价费(2011)534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收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55109000009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广东路支行</p>
11	评定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12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4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4-J1-00002-TQ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单位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谈判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项目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七)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 特殊资质：无。

### 4. 特别说明：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 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5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6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5.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 2024 年4月10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 5.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项目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单位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6.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 6.7 其他说明

6.7.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6.7.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6.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6.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 6.8.1 价格文件

▲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6.8.2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1）谈判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内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2年的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8）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9）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10）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11）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1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1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5）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6）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17）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18）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9）产品获奖证书；

（20）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21）质量保证措施；

（22）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23）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均须加盖谈判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无效。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谈判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3）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部分可以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8.4 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报价须逐项列明单价，谈判最终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修改和递交**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

9.1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部分，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9.3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谈判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 **1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五、谈判程序及评定标准**

### 13. 谈判程序

13.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谈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13.2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3.3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谈判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

13.4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13.5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只公开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13.6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5. 谈判内容

15.1 本次谈判内容为在谈判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5.2 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谈判供应商盖章后生效，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3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6. 谈判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6.2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6.3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6.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6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 **17.1 资格性审查**

17.1.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7.2 符合性审查**

17.2.1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所谓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 **18.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8.1 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1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9.1 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9.3 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9.4 在谈判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9.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项目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9.5.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6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采购单位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为有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20.2 谈判中需要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20.3 谈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公章。**

### **▲六、无效谈判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2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1.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信用承诺函的，视为其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1.7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书未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1.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谈判响应电子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1.9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谈判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

21.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谈判产品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谈判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1.11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1.12 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4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1.15 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21.16 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1.17 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1.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1.1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1.1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1.1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1.1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1.1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21.20.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1.2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1.20.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20.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20.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20.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谈判无效：**

21.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响应文件；

21.21.2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21.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21.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21.6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2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谈判过程保密**

22.1 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过程中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谈判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

**23.4 通过谈判小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提前做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九、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同发布公告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谈判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谈判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履约保证金：**

### 2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应由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单位账户。

25.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25.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将因违约（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

25.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南珠支行

银行账号：2107510009264008273

## 十一、采购合同

### （一）签订合同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6.3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5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7 采购单位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二) 补充合同**

26.8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单位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三) 合同公告**

26.9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天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79-3838634。

**注：**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

## **十三、适用法律**

2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四、其他事项**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29.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天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广东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06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9-3838634

传真：0779-3838634

#### **29.3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29.4 投标保证金**

29.4.1 谈判须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9.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21.20、21.21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可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编号：BHZC2024-J1-00002-TQ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1080000.00元；最终报价总金额超过采购总预算的，将导致其谈判报价无效。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否则，其谈判无效。

2.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保修和服务要求：下述有要求的按下述要求；下述无要求的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所竞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的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6.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7. 本采购需求中的海水除盐系统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8. 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技术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具体用途	数量 (套)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1	海水除盐系统	<p><b>一、设备用途:</b> 用于海水重金属样品的除盐前处理。</p> <p><b>二、基本要求</b></p> <p>▲1、除盐/富集模式: 5分钟内完成, 在3.5%盐度的海水中, Pb的检出限小于0.03μg/l、Cd的检出限小于0.005μg/l、Cu的检出限小于0.05μg/l、Zn的检出限小于0.1μg/l、Ni的检出限小于0.03μg/l, 按《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进行验证。</p> <p>2、稀释模式: 可对样品进行自动稀释后, 送入ICPMS进行多元素分析, 如Cr等元素。最高稀释倍数可达20倍。</p> <p>3、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至少提供1年的保修服务。</p> <p><b>三、技术参数及性能</b></p> <p>▲1、离子色谱泵类型: 二元泵, 全PEEK流路, 兼容强酸强碱。由二元泵组成的输液系统, 可同时输送梯度的流动相和除盐缓冲溶液; 耐压: ≥20Mpa; 流速范围: 0.01-9.99mL/min; 流量精度: 在5Mpa泵压下, 流量精度≤±0.1%。</p> <p>▲2、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 ≥100个样品位, 1个清洗位。全PEEK流路, 可耐受强酸、强碱和高压。进样模式: 满环进样、部分环进样; 进样量: 1-2000uL, 可由软件自定义。自动稀释配制标准曲线功能, 线性优于0.995。包含两个全PEEK流路的六通阀, 可用于进样/流路切换和色谱柱的富集/洗脱切换。</p> <p>▲3、色谱柱: 螯合色谱柱: 填料粒径≤10um, 亚氨基乙酸功能团, 适用0-3.5%含盐量样品的直接分析。可螯合富集的元素包括: Pb、Cd、Mn、Cu、Zn、V、Co、Ni、Fe等。</p> <p>▲4、能与我站现有的ICPMS联用(PerkinElmer NexION 300X 和赛默飞世尔iCAP RQ)</p> <p>5、工作站软件</p> <p>同一套软件可完成除盐/富集、自动稀释模式, 包含信号采集和数据处理。色谱工作站软件, 可实时采集并显示色谱</p>	1	50	50

		<p>图，采集完成后可自动进行峰面积和浓度的计算。</p> <p>6、自动稀释功能：可对样品进行自动稀释后，送入ICPMS进行多元素分析。最高稀释倍数可达20倍。</p> <p>7、质保期：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至少提供1年的保修服务。</p> <p><b>四、配置清单</b></p> <p>1、离子色谱二元泵，2套以上（含2套）</p> <p>2、高精度蠕动泵，1套</p> <p>3、自动进样器，1套</p> <p>4、工作站软件，1套</p> <p>5、海水富集柱子，1套（5根）</p> <p>6、痕量金属去除柱，1套</p> <p>7、进样针，2根</p> <p>8、ICPMS联机接口，1套</p> <p>9、管路及接头包，1套</p> <p>10、试剂瓶，5个</p> <p>11、仪器说明书、光盘等</p>			
2	行星球磨仪	<p><b>一、设备用途</b></p> <p>用于研磨海洋沉积物和土壤。</p> <p><b>二、基本要求</b></p> <p>1、设备具有4个研磨平台，电机驱动公共太阳轮公转，四个研磨罐自转，研磨球与研磨罐一起运转时，受到自转偏向力叠加影响，可在短时间内将样品满足细度要求极高的应用；</p> <p>2、仪器性能满足《GB 17378.5-2007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和《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分析要求。</p> <p>3、仪器设备投入运行后需提供质保服务1年，并免费提供程序升级服务。</p> <p><b>三、技术参数及性能</b></p> <p>1、四平台行星式球磨仪具有4个研磨平台，电机驱动公共太阳轮公转，四个研磨罐自转，研磨球与研磨罐一起运转时，受到自转偏向力叠加影响，可在短时间内将样品满足细度要求极高的应用；</p> <p>2、适合于对软性、中硬性、极硬性、脆性及纤维性样品进行研磨（干磨或湿磨）及混合处理；</p>	1	20	20

		<p>▲3、研磨平台数：4，可同时研磨4份样品；</p> <p>▲4、研磨罐容积：≥500ml；</p> <p>5、研磨罐材质：玛瑙，研磨罐内衬包裹有不锈钢外壳；</p> <p>6、研磨罐带O型密封圈，罐体标有所用材质及额定容积，研磨罐及研磨盖设计有抓握边沿；</p> <p>▲7、具有显示屏，可设置研磨时间、转速、预约研磨起始时间、程序存储、循环次数、研磨罐正转反转及间歇运转模式；</p> <p>8、可设置多次自动正反向运转，防止样品聚集；</p> <p>9、存储模式：程序可存储≥9组常用参数，可锁定常用参数，针对不同样品可快速选择；</p> <p>▲10、具有振动平衡安全保护系统，工作中如出现研磨罐异常松动或晃动，仪器自动停止，保障安全；</p> <p>▲11、仪器外部具有安全锁，在研磨过程中机盖无法打开或者机盖正常锁紧前仪器无法开启；内部具有双重安全锁定装置、安全定位系统，研磨罐采用加厚（≥6mm）金属固定片，三点或三点以上固定；</p> <p>12、仪器具备欧盟的CE认证证书；</p> <p>13、仪器重量：≤200kg。</p> <p>14、出样尺寸：≤0.1 μm；</p> <p>15、转速范围：30-400rpm/min或范围更宽，变频无极调速。</p> <p><b>四、配置清单</b></p> <p>1、主机1台</p> <p>2、研磨罐：500ml，玛瑙制，8个</p> <p>3、直径10mm 研磨球，玛瑙制，5包（100颗/包）</p> <p>4、直径5mm 研磨球，玛瑙制，5包（250颗/包）</p> <p>5、底座1套</p>			
3	冷冻干燥仪	<p><b>一、设备用途</b></p> <p>用于冷冻干燥生物体和海洋沉积物。</p> <p><b>二、基本要求</b></p> <p>1、具有可视化窗口，可实现物料的冷冻干燥功能；</p> <p>2、具备系统运行、仪器实时状态显示、异常警告、系统设置等功能；</p> <p>3、真空泵具有保持干燥机运行时的真空状态。</p> <p>4、仪器设备投入运行后需提供质保服务1年，并免费提供</p>	2	5.5	11

		<p>程序升级服务。</p> <p><b>三、技术参数及性能</b></p> <p>1、电源：AC220V，50HZ</p> <p>2、显示方式：有数显功能</p> <p>▲3、导热方式：硅油导热</p> <p>▲4、温控范围（空载）<math>\leq -60^{\circ}\text{C}</math></p> <p>5、冻干面积不小于<math>0.2\text{m}^2</math></p> <p>▲6、最大真空度<math>\leq 10\text{Pa}</math></p> <p>7、捕水能力<math>\geq 2\text{Kg}/24\text{h}</math></p> <p>▲8、箱阱一体式，置物架层数<math>\geq 2</math>层</p> <p>9、真空泵：配有相应的真空泵</p> <p>10、技术资料：说明书、保修卡</p> <p>11、服务：现场安装及调试</p> <p><b>四、配置清单</b></p> <p>1、主机1台</p> <p>2、真空泵1台及连接件1套</p> <p>3、托盘数量不少于置物架层数</p> <p>4、说明书及保修卡</p>			
4	叶绿素a 荧光仪	<p><b>一、设备用途</b></p> <p>用于海水中叶绿素a的测定</p> <p><b>二、使用条件</b></p> <p>1、电源：外接电源：220伏交流；</p> <p>2、工作环境：<math>1\sim 40^{\circ}\text{C}</math>，<math>0\sim 90\%\text{RH}</math>；</p> <p>3、操作方式：可触屏操作或者计算机控制。</p> <p><b>三、技术参数及性能</b></p> <p>▲1、可以测定酸化、非酸化叶绿素a及活体叶绿素a；</p> <p>2、叶绿素a荧光模块为萃取酸化模块可在实验室进行叶绿素a的测定，相互模块为插拔式设计，操作人员可任意替换</p> <p>▲3、校准：不少于3点校准，具备彩色触摸式显示界面，操作和校准过程更为直观，最大可以存储18条校准曲线存储；</p> <p>4、光源为LED光源（寿命大于18000小时）和光电二极管检测器；</p> <p>▲5、叶绿素a检出限<math>\leq 0.025\text{ ug/L}</math>；测量范围：等于或优于<math>0\text{-}300\text{ ug/L}</math>叶绿素a；</p> <p>6、可直接读出浓度（<math>\text{ug/L}</math>，ppb）或者荧光值，两种表示</p>	1	18	18

		<p>方法可随时切换；</p> <p>▲7、满足HY/T 147.1-2013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第1部分:海水 17叶绿素 a 和脱镁色素的测定—荧光仪法测定海水和河口水中叶绿素 a 和脱镁色素。</p> <p><b>四、技术指标</b></p> <p>1、可以测定海水中酸化和非酸化叶绿素a浓度，测定结果可以直接读出浓度（<math>\mu\text{g/L}</math>），操作便捷；</p> <p>2、叶绿素a检出限<math>\leq 0.025\ \mu\text{g/L}</math>；</p> <p>3、叶绿素a测量范围：等于或优于0-300 <math>\mu\text{g/L}</math>；</p> <p>4、校准：不少于3点，有触摸模式显示界面，操作过程直观，有校准曲线存储功能；</p> <p>5、光源需为LED光源（寿命大于18000小时）和光电二极管检测器。</p>			
5	纯水仪	<p><b>一、设备用途</b></p> <p>采用预处理、反渗透技术、连续电流去离子等方法，将水中的导电介质、胶体物质、气体及有机物完全去除，直接生产二级纯水，用作超纯水系统（制备适用于实验室原子吸收光谱、离子质谱、色谱、质谱、色质联用等微量、痕量检测需求的一级纯水）的前级供水。</p> <p><b>二、基本要求</b></p> <p>1、制水模式：由自来水作进水，通过预处理、反渗透（RO）、连续电流去离子（EDI）、紫外等纯化工艺，直接生产二级纯水，纯水指标满足 GB/T 6682-2008 对二级水要求。</p> <p>2、产水速度：产水速度<math>\geq 5\ \text{L/hr}</math>。</p> <p>3、纯水箱要求：要求不小于 60L 纯水箱，并配紫外杀菌模块。</p> <p><b>三、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b></p> <p>1. 该系统由自来水作进水，通过预处理、反渗透（RO）、连续电流去离子（EDI）、紫外等纯化工艺，直接生产二级纯水。</p> <p>▲2. 系统产水水质：</p> <p>2.1 产水速度<math>\geq 5\ \text{L/hr}</math>，电阻率<math>\geq 1\ \text{M}\Omega \cdot \text{cm}</math> @ <math>25^\circ\text{C}</math>，TOC 含量<math>\leq 30\ \text{ppb}</math>。</p> <p>2.2 其它指标满足 GB/T 6682-2008 对二级水要求（验收时需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	9	9

	<p>3. 主要部件和系统监控：</p> <p>▲3.1 主机内置反渗透（RO）装置，模块前后各配备高精度电导率计。内置 EDI 模块，EDI 模块防结垢设计，模块后配备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RO 及 EDI 产水流速恒定，不受环境温度影响。</p> <p>3.2 主机内置管路杀菌紫外灯，有效降低微生物水平，紫外灯通过 RoHS 认证，以确保对环境不造成影响。</p> <p>3.3 产水储存于外置非压力水箱，HDPE 或者更优材质。密封式设计，无溢流管且底部无死角，可完全排空，配紫外杀菌模块和空气过滤器。双传感器监测，可全程监控储水容量和液位，并显示在主控屏上，精度≤1%。纯水箱应具有储水自动再循环功能，通储水和滞留在水路的水，会再循环通过纯化柱和紫外杀菌灯，从而确保水箱中的水质，用户根据需求可自由开启或关闭。</p> <p>3.4 系统配置至少两种清洗模式，自动提示氯洗，随货配清洗药片；系统内置纯水管路紫外灯、水箱紫外灯，可以自由设置照射时间和时间间隔；系统循环管路设计，可自动循环和一键手动启动，保持系统的低细菌污染水平。</p> <p>3.5 系统配置彩色控制器以方便使用，全触控设计，可实现戴手套使用的流畅操作；通过控制器可远程控制取水器实现调节流速和定量取水，可启动系统循环，可获取系统水质信息（进水电导率、RO 产水电导率、EDI 产水电阻率等）、工作状态（泵、阀、紫外灯、EDI 的状态或电流）、维护和报警信息，消耗品信息和使用情况，各级参数均可设置上下报警限，当设备运行超出报警限时会自动报警。</p> <p>（投标时提供实物照）</p> <p>3.6 可选配置独立智能取水器，可与与主机通讯连接，可增配到连接多个以上取水器，提供多种安装方式满足实验室安装需求。彩色触摸屏设计，可显示实时水质、系统状态、维护和故障，用户可以戴乳胶手套只手触控操作，如调节取水流速、定量取水；取水器支架升降自如，360° 旋转，适合实验室大部分器皿取水。</p> <p>3.7 纯化柱和紫外灯更换应简易便捷，用户可以不依赖工程师，可自行便捷更换纯化柱和紫外灯。</p> <p>▲3.8 主机水电分离设计，具有安全保障作用的漏水检测器，当漏水发生时，主机会立即切断自来水进水，系统会</p>			
--	--	--	--	--

	<p>自动停止产水并立即报警。</p> <p>3.9 提供三级登录管理系统菜单，包括使用、维护、管理；无需日志簿或纸张存档，系统自动记录和储存两年以上运行数据，提供溯源依据，符合优良实验室规范（GLP）的设计要求。</p> <p>3.10 供货方不得提供以改装方式替代符合产品；原厂通过 ISO 9001:2015 认证，以确保产品在研发及制造过程的可靠性；设备通过 CE 认证，以确保符合安全和品质的标准；设备通过 RoHS 认证，以确保对环境的影响。</p> <p>3.11 提供多种类型的服务计划，该计划包括具有 IQ（安装确认），OQ（操作确认），PQ（性能确认）文件示例的中英文确认文本、验证、质量和校准证书，有助于满足 GLP 和 GMP 的合规性。</p> <p><b>四、配置清单</b></p> <p>1、纯水主机（内置 EDI 模块）及配套（预纯化柱 1 根、预处理柱 1 根） 1 套</p> <p>2、主控制器 1 个</p> <p>3、不小于 60L 纯水箱（配紫外杀菌模块） 1 个</p> <p>4、清洗药品 1 盒</p> <p>5、漏水保护器 1 个</p> <p>6、智能取水器 1 个</p> <p><b>五、售后服务</b></p> <p>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需对主机提供至少 1 年质保期，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当地具有售后服务点。</p>			
<b>商务要求</b>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0.5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7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到达现场后尽快修复，无法修复的，24 小时内提供故障排除方案。质保期后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系统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p> <p>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安装现场技术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排除等。培训效果需达到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p> <p>3、全部设备在安装时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配件和所需的工具等由供应商提</p>			



	<p>供。采购方提供安装地点和联系人，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除部分分项有特殊要求外，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完善的装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p> <p>4、供应商必须承诺：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仪器设备，必须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安装、升级、运行维护的服务，并提供服务承诺函，不得另行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p>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采购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50%；货物交付并经甲方每验收一台仪器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验收合格相应仪器的尾款。
履约验收方案	<p>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单位</p> <p>2、履约验收时间：自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完毕之日止。</p> <p>3、履约验收方式：仪器设备安装地点现场验收</p> <p>4、履约验收程序</p> <p>（1）成立验收小组：由仪器设备使用科室分管领导、主任、使用人及技术保障室、财务科等人员组成。如有必要可聘请外单位专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p> <p>（2）开箱验收：</p> <p>①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和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共通进行开箱验收，确认是否符合安装调试需要。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并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与合同一致，文档材料是否齐全。</p> <p>②如发现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联系供应商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以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p> <p>③开箱检验合格后，由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及科室主任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p> <p>（3）安装、调试</p> <p>①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通过采购单位质控考核。</p> <p>②由采购单位代表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确认，对质控考核结果进行评价。</p> <p>③质控考核结果满意的，视为安装、调试成功，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记录。质控考核结果不满意的，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进行仪器调试，直至考核结果满意为止。</p> <p>（4）技术培训</p>

	<p>①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软件操作、常见故障及排除等。</p> <p>②采购单位技术人员需能独立进行仪器操作，能完成各项质控措施且质控结果满意，视为培训合格，否则由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开展培训工作。</p> <p>③技术培训合格后，采购单位技术人员需将相关记录收齐，由采购单位代表对材料有效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p> <p>④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该设备进行技术培训验收。</p> <p>（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p> <p>① 验收资料归档，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p> <p>②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货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p> <p>③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p>④如果单套仪器设备验收不合格，则采取更换处理，更换至符合招标投标仪器设备性能参数符合为止，供货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无法更换，则采取退货处理，供货商应退还业主所支付的该套设备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套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其他要求	<p>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单位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4、带▲号参数及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其它参数及内容，每个产品可允许出现最多2项（含）负偏离，否则按参加谈判无效处理。</p>

<p>报价要求</p>	<p>1、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交付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试验、保修等成本、税金及利润。</p> <p>2、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p> <p>3、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前做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p>
<p>现场勘察</p>	<p>供应商可以现场踏勘，费用自理。</p>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海水除盐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 (地) 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量>14000W	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 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附件

### 附件1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仪器具体用途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						

项目编号：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谈判最终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2、报价包括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试验、保修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3、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广西政府采购云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云系统上填写新一轮总报价，并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加盖供应商CA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 附件2

### 谈判书

广西天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咨询、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 附件3

####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具 体响应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有无偏离，是正偏离 、无偏离还是负偏离)	说明
技术部分					
1					
2					
3					
...					
商务部分					
1					
2					
3					
...					

- 特别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3. 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4. 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天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  
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代理人的仍须填写此委托书。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_任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住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附件5

### 技术文件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质量保证措施，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方案等）

## 附件6

###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 附件7

###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谈判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 附件8

###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6.8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 附件9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企业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1

###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广西天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质量（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1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有效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 附件13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 其他文书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4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4-J1-00002-TQ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住所地： 广西北海市公园路49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广西北海市公园路49号

联系电话： 0779-6810330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为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365日。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2日的，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50%；货物交付并经甲方每验收一台仪器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验收合格相应仪器的尾款。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公园路 49 号，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甲方：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价格扣除，评审价=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